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鄒兩余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635)

電子信箱：

clumsy8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產字第108010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59052_108D2025983.pdf)

主旨：有關蜂農申請養蜂所需砂糖補助之截止時間，延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請貴會(所)轉知申請蜂農依期限內申請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6月19日農糧資字第1081069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計畫原定蜂農申請養蜂所需砂糖補助時間為本(108)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考量蜂農實務餵飼砂糖需求，爰於原補助經費不變下，延長申請補助時間至本年11月30日止，蜂農於申請補助期間可分批採購，檢附本年4月1日至11月30日購買砂糖之發票正本及相關文件，依計畫規定向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申請補助款。

正本：宜蘭市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